

嘉文花園

外牆搭棚申請表

業主(代表)姓名 : _____
所屬單位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搭棚承辦商名稱 : _____
搭棚承辦商地址 : _____
工程負責人姓名 : _____ 証件號碼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保險單號碼 : _____
棚架操作期間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棚架安全工作指引及守則

- ★ 棚架必須由曾受足夠訓練並有足夠經驗的工人及在一名合資格人士監督下搭建、更改或拆卸；
 - ★ 工作人員於棚架工作時必須配戴安全吊帶，而安全吊帶必須繫於牢固的物體或獨立救生繩上，不可隨意繫於窗框，窗鉸或任何不穩固的繫穩物上；
 - ★ 棚架的工作位置，必須設置適當及密鋪的工作台；
 - ★ 須搭建安全上落設備，以便工人進出棚架上工作台和樓宇之間；
 - ★ 棚架在搭建完成後，合資格人士須檢查棚架繫穩系統及棚架，並根據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簽發‘表格五’證明棚架安全，方可交付使用；
 - ★ 於棚架開始使用十四天內或經歷惡劣天氣後，均須由合資格人士重新檢查棚架繫穩系統及棚架，並再次簽發‘表格五’以證明棚架可安全使用；
 - ★ 合資格人士須經常檢查維修整個棚架繫穩系統及棚架，若發現棚架強度及穩固性有任何不妥，應即時向管理人員報告及採取適當措施改善；
 - ★ 由合資格人士所簽發‘表格五’，必須展示於棚架當眼位置及按時更新；
 - ★ 於棚架的地面位置，必須圍封及設有警告告示；
 - ★ 當拆卸棚架前，必須清除所有在棚架上的廢料及廢物；
 - ★ 執修棚釘位必依照以下要點：
 - i. 將凸出之棚釘打平或剷平，並以玻璃膠填滿至合適；
 - ii. 更換被棚釘打裂之外牆磚；
 - ★ 必須就有關工程購買合適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將副本呈交管理處存檔，以保障大廈業主免受相關責任。
- 註：管理處有權隨修改此棚架安全工作指引及守則。

本人 _____（姓名正楷）已閱讀及完全明白上述指引及守則，倘有違反上述要求，本人願意被立即終止有關工程，並將一切構建物回復原狀。若本人未能辦妥至管理處滿意水平，管理處有權循任何合法途徑向本人追究所有責任及因而產生之一切費用。

業主（代表）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承辦商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棚架工程-委任合資格人士

此委任書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由東主/僱主/承辦商書面委任及授權有關金屬棚架工程合資格人士：

東主/僱主/承辦商	:	
工程名稱/棚架位置	:	
金屬棚架/竹棚架合資格人士姓名	:	
實質訓練（須提交證明文件或証書）	:	金屬棚架/竹棚架經驗 :
金屬棚架合資格人士指引 - 根據勞工處發出的（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1. 已完成金棚架工作全日制訓練課程計劃，並具備 4 年或以上經驗；或		
2. 具備土木結構工程高級証書及金屬棚架工作全日制訓練課程計劃，並具備 1 年或以上經驗；		
3. 建造業議會舉辦的金屬棚架工藝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並具備 4 年或以上經驗。		
竹棚架合資格人士指引 - 根據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1. 已完成正式的竹棚工作訓練，例如竹棚工學徒訓練，或建造業議會舉辦的一年全日制建造棚架科基本工藝課程，或已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工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		
2. 具備十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經驗（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所取得的經驗）。		
合資格人士的職責		
能閱讀理解棚架計劃書、設計圖、規格及棚架施工方法說明書，並有足夠能力監督棚架工程及證實棚架的安全性。此合資格人士的職責為上述工程直接監督棚架的架設、擴建、更改及拆卸工作，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定期檢查上述（本公司）所屬的棚架及簽發檢查報告（表格五）。此合資格人士亦被授權於上述工程可採取即時措施去消除任何現存及可預見的潛在危險。		
聲明： 該合資格人士，已具備實質訓練實際經驗（經驗包括訓練期間取得），並有足夠能力執行其職責。被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已清楚了解，並會執行上合資格人士的職責。		

簽署

被委任的合資格人士

簽署公司印章

東主/僱主/承辦商代表負責人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操守守則-處理棚架工作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引操守守則撮要（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物管公司處理個別單位自行進行的棚架工作

守則：C(1) 物業個別單位自行進行建築工程而涉及棚架工作時，持牌物管公司須處理就有關單位搭建棚架的申請（申請），並須：

- (a) 制訂申請條款及程序（如沒有業主組織）；或
- (b) 與業主組織（如有）就申請條款及程序作出協定¹²。

¹² 協定不應影響持牌物管公司作為物業的經理人按《建管條例》或相關物業的公契行事。「經理人」一詞的定義與《建管條例》第 34D 條所述的「經理人」相同。

守則：C(2) 持牌物管公司須提醒個別單位的業戶或其授權人就其聘用承辦商進行建築工程而涉及棚架工作時，有關單位的業戶或其授權人須確保其承辦商：

- (a) 按訂立的棚架工作合約條款行事；
- (b) 按相關法例附屬法例及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行事；
- (c)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有關施工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出入口；
- (d) 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任何人在有關施工地方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
- (e) 安排相關棚架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於合資格的人士的指示及直接監督下搭建；
- (f) 於相關棚架在首次使用前、經過擴建或更改後、經歷天氣情況、及其後每次使用前的 14 天內，安排合資格人士作出檢查，並按相關規定作出報告；
- (g) 為相關棚架工作購買有效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
- (h) 於相關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其後適時檢視負責檢查相關棚架的合資格人士按規定作出的報告。

簽署

被委任的合資格人士

簽署公司印章

東主/僱主/承辦商代表/負責人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